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6月10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6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17日FDA管字第11099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三級第61項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。
 - (二)修正第三級第68項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。
 - (三)增列4-苯胺基哌啉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4-Anilinopiperid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影本
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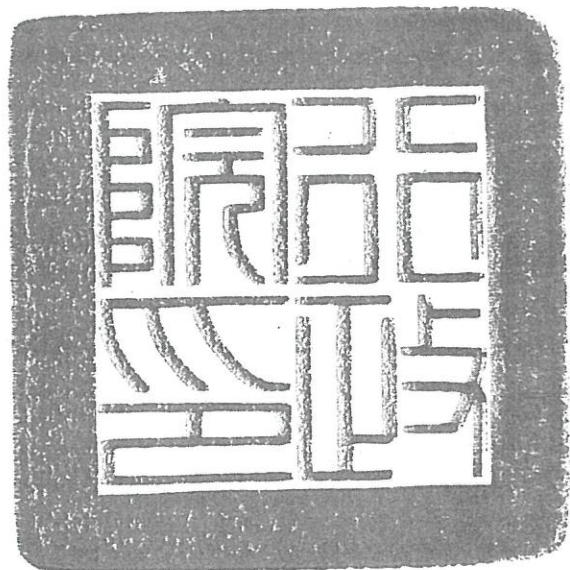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1 項 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之英文名稱為 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C-E。
- 二、修正管制藥品第三級第 68 項 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之英文名稱為 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Fluoro- α -PHP。
- 三、增列 4-苯胺基哌啶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